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神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鈞傑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華庭傢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羽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8日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

01 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4年5月16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2 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2 書記官 楊思賢